

# 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**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规范要求，全年通过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0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信息44条，行政许可3条，行政执法事前公示9条，服务指南4条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1年石龙区民政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完善制度，长效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、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，并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二是加强培训，提升素质。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通过采取集中培训、分散自学等教育培训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更有效地落实了我局政府信息对外公开工作。三是强化监督，确保落实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工作，我局从强化工作责任入手，不断提高中心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**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。**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石龙区民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抓常抓长抓细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石龙区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